龙井市人民法院 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

为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关于建立全面规范、公开透明预决算制度的有关要求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和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省级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文件精神,结合我院实际情况,制定本暂行办法。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预决算信息公开范围是龙井市人民法院本级 预算单位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预决算,是指由省级人民代表大会 或其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,经省财政厅批复的部门预算、决 算及报表。

第三条 预决算公开的原则是以公开为常态,不公开为例外,依法依规公开预决算。除涉及国家秘密外,要严格按要求进行公开,不得少公开、不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,保证公开内容全面、真实、完整。

第四条 预决算公开的基本要求是公开及时,内容准确,形式规范。坚持问题导向,重视公开实效,回应公众关切。方便社会监督,公开内容公众找得着、看得懂、能监督。

第二章 预决算信息公开职责

第五条 龙井市人民法院负责组织开展本部门的预决 算信息公开工作,并按照省财政厅要求,在同一时间统一向 社会公开预决算信息,负责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和 省财政厅报告我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。

第六条 要按照省财政厅相关要求,负责向省法院上报 预决算信息公开所需资料,并对本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数据 和上报资料,以及社会监督方面的答疑情况负责。

第七条 应当树立依法公开观念,增强主动公开意识, 切实履行主动公开责任;加强沟通合作,相互配合,共同推 进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。

第三章 预决算信息公开时间

第八条 要在省财政厅规定的省直部门预决算信息公 开的同一时间内,统一在本院门户网站专栏或本级政府网站 向社会公开我部门预决算信息,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。要在 省法院批复部门预决算后 5 日内,向省法院上报本单位预决 算信息公开所需资料,并由省法院统一汇总后履行预决算信 息公开程序。 第九条 省财政厅若对预决算信息公开时间进行调整, 省法院将按照省财政厅要求另行通知,我部门也将按照通知 要求按期公开。

第四章 预决算信息公开内容

第十条 预决算信息公开的内容应包括本单位职责、机构设置情况、总体收支情况、财政拨款安排使用情况、"三公"经费财政拨款安排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以及政府采购等情况的说明、专业名称解释等。除涉密内容外,预决算信息全部公开到收支功能分类项级科目,基本支出细化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。

第五章 预决算信息公开要求

第十一条 要高度重视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,不断增强 职能部门和相关人员责任意识,保证预决算信息公开的及时 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。从而促进我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 的科学化、规范化、精细化管理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龙井市人民法院

2018年2月22日